#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7468-XM001](http://219.232.204.193:8080/frontend/plan/project_detail.html?projectUuid=b9e4decf-61ce-4eae-a541-93829f0fc6ff)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青少年科技活动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原招标文件内容**：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 (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 (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5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资格审查

16.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7评标委员会

17.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现变更为：**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5.2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副本”、“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如有）”、“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

15.3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8.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添加**

**4.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1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递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word文档和PDF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12.31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注：招标文件更正文件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请自行在平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

联系方式：张珊 010-83059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联系方式：010-60230611-80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乐乐、窦冰雪、安冬

电　 话：010-60230611-8004